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要點

100年11月訂定

- 一、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社團活動場地，但各場地以其本身業務使用為優先，如學校臨時需要使用，一經通知應即讓出並協調其他場地供使用。
- 二、本要點所指活動場地如下：
 - (一)綜合大樓三樓及六樓活動室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洽借之教室
 - (三)本校其他場所
- 三、凡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需用場地時，應提出活動申請，並依據各場管規定至下列地點辦理場地借用手續，經核准後始可使用場地。
 - (一)綜合大樓三樓、六樓活動室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洽借之教室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借用。
 - (二)本校其他場所向各有關管理單位借用，並依各場管規定辦理。
- 四、各場地使用若有衝突，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惟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使用社團場地，各社團應暫行停用。
- 五、各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凡經核准者，如因故停用或改期借用，必須向各場地有關管理單位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一經發現即停止使用，並報請議處。
- 六、為避免影響其他社團權益，每一社團借用活動場地次數得按實際情況酌予限制。
- 七、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場地內外使用電磁爐、電鍋、瓦斯爐等器具，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凡未經核准之活動，不得使用場地，違反者報請議處。
- 九、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